

#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校国资发〔2021〕3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经2021年3月18日院长办公会、2021年3月24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招标采购项目实施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以及学校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采购履约验收是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为，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验收，以下简称验收。

**第三条** 验收实行合格制，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审计核算、资产登记和财务报销等程序。项目单位、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验收权限履行验收职责。

## 第二章 验收的依据和权限

**第四条** 验收的依据主要为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同时，采购文件、样品、投标标书及投标响应函也是验收依据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第六条**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外聘专家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综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第三章 验收流程**

**第七条**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其中，货物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填写资产验收单；服务及工程类等项目，填写《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附件 1），验收合格后统一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流程如下：

（一）项目初验。依据合同由项目单位与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地点组织验收，并填写《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2），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由项目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和归口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构成。

外聘专家人数确定：采购预算 < 50 万元的项目，外聘专家 1 人；50 万元 ≤ 采购预算 < 100 万元的项目，外聘专家 1-2 人；采购预算 ≥ 100 万元的项目，外聘专家 2-3 人。

验收人员职责分工：国资处主要查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执行；财务处主要查看项目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投

标文件的经济条款执行；审计处主要查看项目是否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归口管理单位主要配合专家组人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技术层面的验收；项目管理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直接管理者，全程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等过程；项目如有聘请监理，监理按照其职责参加验收。

（三）组织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严格依据招标采购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如实记录验收结果和个人验收意见，不得增加招标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附件3），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

（五）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验收材料清单见附件4。

#### **第四章 验收纪律**

**第九条** 组织验收应做到组织健全，责任明确，方案完整，程序合规，结果明确，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扰验收工作，干预验收意见。

**第十条** 验收工作的组织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质量标

准。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以及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验收工作实行验收人现场签字制，不得以任何理由代签、补签。

**第十二条** 验收人员须遵守法纪，坚持原则，严格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通过串通、隐瞒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成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并对签署的验收意见负责。对验收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在验收报告中签注个人具体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验收中发现有违约责任的应积极协商解决，属合同纠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十五条** 本履约验收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非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参考本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4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1. 立项报告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中乙方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 验收申请表
6. 如有变更，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7. 验收报告